

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 函

地址:260026 宜蘭市弘志路 24-2 號

承辦人:宮秀卿

電話:03-9351428 傳真:03-9327984

受文者:本處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:台區水管會宜辦字第 028 號

主旨: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修正「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」、「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區公會台區水管會田字第 115100 號函辦理。

主任委員彭雲星

收	1150769號
文	115.4.10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

機關地址：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林義鈞

電話：04-22244191#418

電子信箱：jas1032200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150009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裝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、申裝作業要點(115年3月版)、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總說明、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、用戶表位設置原則(115.03版)

主旨：函頒本公司修正後之「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」、「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要點修訂，經實務執行情形檢討及各區處意見彙整，予以修正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「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」部分：

(一)鑑於實務執行面，用戶於短期內完成內線設備改善作業實有礙難之處，爰適度調整改善期限，以提供較充裕之改善時間，避免因改善作業倉促，未臻完備，致檢驗人員頻繁奔波。「審圖、設計」改善期限維持二個月、「內線檢驗」改善期限由二個月修正為六個月。(第八條)

(二)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及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函釋，相關內線審查圖得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、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後始得送件，爰修訂送審內線圖說用印規定。(第十四條第一項)

(三)考量實務作業，如建築師將用水設備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辦理，該技師應負相關專業責任，爰明定圖面註記單位及用印單位，得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擇一辦理。(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)

(四)因應各地方政府機關為對照建照圖說與實際圖說完整性及

一致性，爰修訂各區處視需求，提供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圖說掃描電子檔予該單位憑辦。(第十四條第二項)

- (五)修訂已完成之建物申請用水，依案件屬性區分為：(第十四條第四項)、(附件七)
- 1、申請案件已通過初審或預審。
 - 2、申請案件未通過初審或預審。(須加送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)
- (六)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044號解釋函，針對低層建築屋頂水槽或水塔因非屬受水槽，故尚無屋頂水槽或水塔不可與其他構造物共構之限制，爰修正(十三)文字及刪除(十四)，(十五)依序修改為(十四)。(第十六條)
- (七)配合新收費標準調整，內線檢驗收費除申請時須繳納規定費用，經檢驗不合格通知改善，在改善期限6個月內改善完成後，申請第一次複驗，不加收規定費用，惟第一次複驗仍不合格，申請第二次複驗起，每次須繳納規定費用。(第二十條)、(第二十二條)、(附件二)、(附件十二)、(附件十二之一)
- (八)鑑於建造執照核准(發照)日期為110年5月31日(含)以前者，多為建置年代久遠之建物，經評估實際執行情形，刪除提出內線竣工報驗單之規定。(第二十二條)、(附件十三)
- (九)原「水力計算表」因與既有「附件十一 - 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」性質相同，故於本次刪除。
- (十)鑑於近年暴雨頻繁，河堤關閉時洪水壓力可能導致用戶端設備遭沖毀，並有逆流污染自來水管網之虞，爰增修用戶端設備不得設置於河川行水區規定。(第四十四條)
- (十一)為提升用戶申裝自來水意願，爰本次刪除分期付款管線埋設長度限制之規定。(附錄一)
- (十二)配合新收費標準實施，修正「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」之外線設備管種內容，增列 SSP、HDPEP及DIP等管材，並調整表位設置型式；另刪除已未使用之管材及水量計

箱項目，以符實際作業需求。(附件三)

(十三)修訂附件十「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」：(附件十)

- 1、增列「申請智慧水表」勾選欄位，以利依智慧水表相關規範辦理內線審圖。
- 2、配合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訂，固定斜式樓梯材質除原先的RC材質，增加不鏽鋼、型鋼等材質(直接固定於結構體)。

(十四)參照北水處規定，如集合式住宅之游泳池採間接用水並設置分表，依「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」計算，將游泳池之1日用水量併入建築物之1日用水量，據以計算總表口徑、水池水塔容量。(附件十一)

(十五)申辦用水代辦資格原為「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」，依據自來水法93條規定，修正為「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」，故相關「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」及「檢驗測試(試壓)報告表」可由「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」簽認。(附件十三)、(附件十四)

(十六)針對蓄水池周邊距離留設規定：(附圖三)

- 1、考量實際執行面，刪除圖說標示之「緊接停車空間，則需設置適當圍籬，以維護操作人員安全」規定。
- 2、依據「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」3.2.2(4)略以：「混凝土構造之蓄水池，其池底下方與樓板面之間隔距離，在清潔維護檢查無虞的情況下，得限縮其距離。但不得小於20cm。」爰本次修改圖說三。

二、「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部分：

(一)配合新收費標準修訂，重新定義名詞(自動讀表→智慧水表)。(第二點)、(第九點)、(參考圖例3-4)

(二)

- 1、因業界固定斜式樓梯材質眾多，避免同仁只認同鋼筋混凝土，其餘材質不予認同，爰公寓、大樓通往屋頂分表之固定斜式樓梯材質除原先的鋼筋混凝土材質，增加不鏽鋼、型鋼等材質(直接固定於結構體)。(第八點)
- 2、考慮管線於停復水期間有產生氣塞之疑慮，故分表採分

層設置時，水表位置不限於當層，惟於內線送審圖說，應清楚標示分表裝設位置，並集中設置。(第八點)

3、明確訂定分表採分層設置於水表室時，其水表室內「通道不得小於80公分」。(第八點)

4、為使整體用水系統集中管理，減少建築物外牆開孔，爰增訂分表設置於管道間相關規定。(第八點)、(參考圖例3-3)

(三)依分表設置原則，於參考圖例3-2：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增加「給水幹管與分表前後管線應採用不鏽鋼管線」。

(四)有關50mm以上表位設置逆止閥部分，因一般大樓建案多採跌水式進水，較無虹吸汙染之風險，爰本次修訂如屬地下式水池，且採跌水式進水，得免裝設。另新增150mm立式表位安裝示意圖。(參考圖例5-3)

三、上開規定自即日起實施，隨函檢附「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」、「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，相關資料亦上傳於本公司知識管理系統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
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公司總經理室、蕭副總經理室、營業處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**李丁來**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總經理判發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

修正總說明

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前次於民國114年2月修正實施，本次經檢討修正，重點如下：

一、配合新收費標準修訂，重新定義名詞(自動讀表 → 智慧水表)。(第二點)、(第九點)、(參考圖例3-4)

二、

1. 因業界固定斜式樓梯材質眾多，避免同仁只認同鋼筋混凝土，其餘材質不予認同，爰公寓、大樓通往屋頂分表之固定斜式樓梯材質除原先的鋼筋混凝土材質，增加不鏽鋼、型鋼等材質(直接固定於結構體)。

(第八點)

2. 考慮管線於停復水期間有產生氣塞之疑慮，故分表採分層設置時，水表位置不限於當層，惟於內線送審圖說，應清楚標示分表裝設位置，並集中設置。(第八點)

3. 明確訂定分表採分層設置於水表室時，其水表室內「通道不得小於80公分」。(第八點)

4. 為使整體用水系統集中管理，減少建築物外牆開孔，爰增訂分表設置於管道間相關規定。(第八點)、(參考圖例3-3)

三、依分表設置原則，於參考圖例3-2：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增加「給水幹管與分表前後管線應採用不鏽鋼管線」。

四、有關50mm 以上表位設置逆止閥部分，因一般大樓建案多採跌水式進水，較無虹吸汙染之風險，爰本次修訂如屬地下式水池，且採跌水式進水，得免裝設。另新增150mm 立式表位安裝示意圖。(參考圖例5-3)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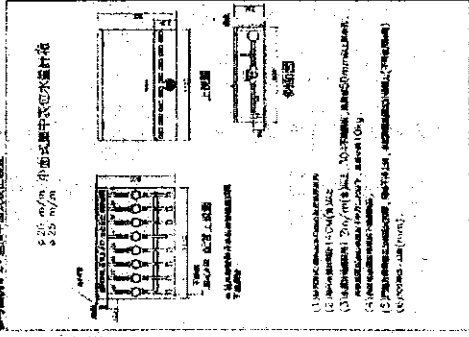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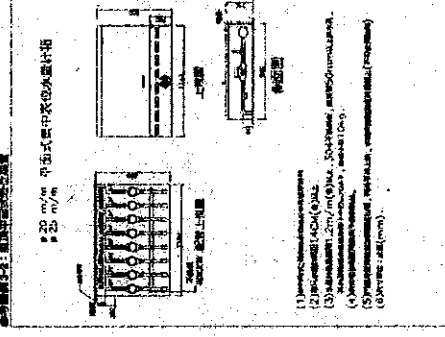
115 年 3 月 30 日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名詞解釋：</p> <p>(一)、大表：口徑 50mm 以上之水表。</p> <p>(二)、小表：口徑 40mm 以下之水表。</p> <p>(三)、總表：該表後裝有本公司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。</p> <p>(四)、分表：通過總表後之水表，由本公司提供做為計量及收費使用。</p> <p>(五)、獨立表：直接供水用戶，該表後未裝有本公司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。</p> <p>(六)、智慧水表：為智慧水表 (SWM) 系統架構內所使用的水表，可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傳輸至本公司。</p>	<p>二、名詞解釋：</p> <p>(一)、大表：口徑 50mm 以上之水表。</p> <p>(二)、小表：口徑 40mm 以下之水表。</p> <p>(三)、總表：該表後裝有本公司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。</p> <p>(四)、分表：通過總表後之水表，由本公司提供做為計量及收費使用。</p> <p>(五)、獨立表：直接供水用戶，該表後未裝有本公司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。</p> <p>(六)、自動讀表：為自動讀表 (AMR) 系統架構內所使用的水表，可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傳輸至本公司。</p>	<p>配合新收費標準修訂、重新定義名詞及解釋。</p>
<p>八、分表設置：給水幹管與分表前後管線應採用不銹鋼管 (參考圖例 3-1、3-2、3-3)</p> <p>(一)、公寓、大樓集合住宅以設於屋頂為原則：</p> <p>1、為便於抄表管理及兼顧工作人員之安全，應有固定斜式之鋼筋混凝土或不鏽鋼、型鋼等材質(直接固定於結構體)樓梯通往屋頂分表及適當圍欄為原則，水表室應有開窗(孔)並設置通風設備(如電扇、抽(排)風機)。</p> <p>2、若因無固定斜式之鋼筋混凝土或不鏽鋼、型鋼等材質(直接固定於結構體)樓梯通往屋頂、或因高樓管道無法全部容納分表之受水管、或雖可容納全部受水管但無適當間隔供將來修護、或高層建築物設置中間水池等特殊情形時，得分層集中設置於水表室(惟不得設置</p>	<p>八、分表設置：給水幹管與分表前後管線應採用不銹鋼管 (參考圖例 3-1、3-2)</p> <p>(一)、公寓、大樓集合住宅以設於屋頂為原則：</p> <p>1、為便於抄表管理及兼顧工作人員之安全，應有固定斜式鋼筋混凝土樓梯通往屋頂分表及適當圍欄為原則，水表室應有開窗(孔)並設置通風設備(如電扇、抽(排)風機)。</p> <p>2、若因無斜式鋼筋混凝土固定樓梯通往屋頂、或因高樓管道無法全部容納分表之受水管、或雖可容納全部受水管但無適當間隔供將來修護、或高層建築物設置中間水池等特殊情形時，得分層集中設置於水表室 (惟不得設置於地下室)。</p>	<p>1. 增加參考圖例編號。</p> <p>2. 業界固定斜式樓梯材質型式眾多，爰固定斜式樓梯材質除原先的鋼筋混凝土材質，增加不鏽鋼、型鋼等材質，避免同仁只認同鋼筋混凝土，其餘材質不予認同。</p> <p>3. 考慮管線於停復水期間有產生氣塞之疑慮，故分層設置時，水表位置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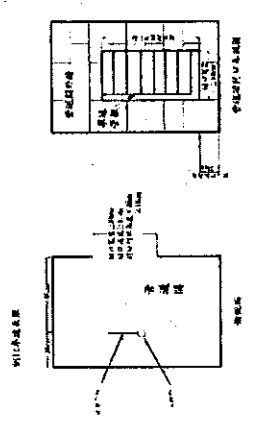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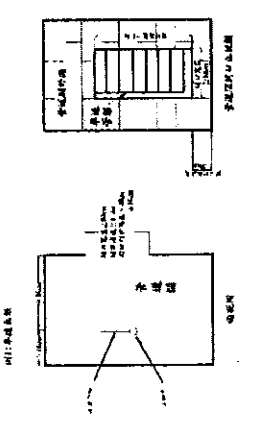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於地下室)。分層設置時，水表位置不限制當層，惟於內線審圖說內應清楚標示分表裝設位置，並集中設置。</p> <p>3、上述若因特殊情形採分層設置者，為避免水表、止水栓及由令等因拆裝維修漏水衍生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集中設置於水表室，水表室除獨立區隔且不妨礙公共安全外，應留設充足檢查、維修及汰換之操作空間且水道不得小於 80 公分，並設置 4 吋排水落水頭及同口徑獨立排水幹管、照明燈具、維修門及高度約 35 公分之堵水門檻。</p> <p>4、設置於屋頂(突)層之封閉式水表室，應依上述規定辦理。</p> <p>5、設於管道間時，表架正前方壁面應設開口，以利日後換表及維護。壁面開口高度依分表架數而定，至少 1.4 公尺高，採雙邊設表架時，壁面開口寬度至少 1.8 公尺；採單邊設表架時，壁面開口寬度至少 80 公分。表架設置以靠內牆為原則，表架中心線距離開口面至少 80 公分，壁面開口門檻高度約 35 公分，不得低於 10 公分，如圖例 3-3。另需設置 4 吋排水落水頭及同口徑獨立排水幹管、提供照明並避免鄰近電器管線。</p>	<p>3、上述若因特殊情形採分層設置者，為避免水表、止水栓及由令等因拆裝維修漏水衍生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集中設置於水表室，水表室除獨立區隔且不妨礙公共安全外，應留設充足檢查、維修及汰換之操作空間且水道不得小於 80 公分，並設置 4 吋排水落水頭及同口徑獨立排水幹管、照明燈具、維修門及高度約 35 公分之堵水門檻。</p> <p>4、設置於屋頂(突)層之封閉式水表室，應依上述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不限制當層，惟於內線審圖說內應清楚標示分表裝設位置，並集中設置。</p> <p>4. 現行規定「通道不得小於 80 公分」，易遭誤解為水表室外部通道之尺寸，爰予以明確訂定。</p> <p>5. 為使整體用水系統集中管理，減少建築物外牆開孔，爰增訂分表設置於管道間相關規定。</p>
<p>九、智慧水表設置：(參考圖例 3-4)</p> <p>(一)、智慧水表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，經由「訊號集中器」及「訊號傳輸模組」等設備將訊號傳輸至本公司，申請</p>	<p>九、自動讀表設置：(參考圖例 3-3)</p> <p>(一)、自動讀表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，經由「訊號集中器」及「訊號傳輸模組」等設備將訊號傳輸至本公司，申</p>	<p>1. 配合新收費標準修訂，重新定義名詞及修正相關文字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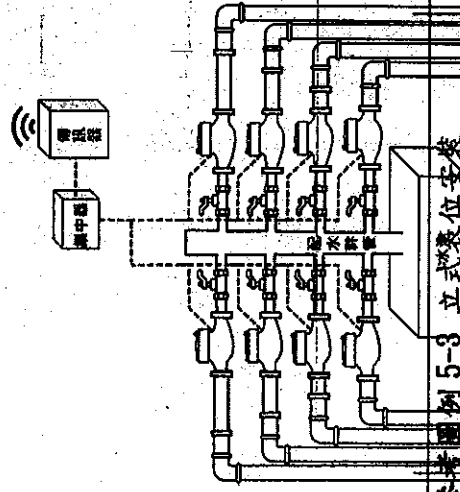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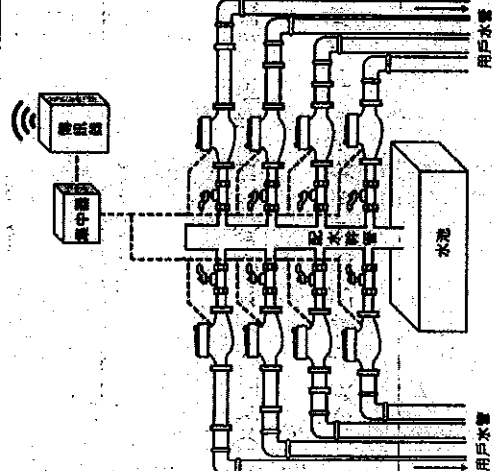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人須支付所增加之建置費用與運轉維護費等。</p> <p>(二)、訊號集中器及傳輸模組預設位置儘量選擇屋內。訊號傳輸模組可裝設於頂樓或一樓，裝設位置應避免淹水。</p> <p>(三)、「水表(或分表)」至「訊號集中器」及至「訊號傳輸模組」間，應預埋口徑 25mm 以上之導線管。</p> <p>(四)綠建築(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)或智慧建築送審時，如設置智慧水表，送審設計圖應符合本公司表位設置原則內智慧水表設置相關規定。</p>	<p>請人須支付所增加之建置費用與運轉維護費等。</p> <p>(二)、訊號集中器及傳輸模組預設位置儘量選擇屋內。訊號傳輸模組可裝設於頂樓或一樓，裝設位置應避免淹水。</p> <p>(三)、「水表(或分表)」至「訊號集中器」及至「訊號傳輸模組」間，應預埋口徑 25mm 以上之導線管。</p> <p>(四)綠建築(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)或智慧建築送審時，如設置自動讀表，送審設計圖應符合本公司表位設置原則內自動讀表設置相關規定。</p>	<p>2. 修正圖例編號。</p>
<p>參考圖例 3-2：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</p> 	<p>參考圖例 3-2：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</p> 	<p>依分表設置原則，於圖說新增備註事項</p>
<p>參考圖例 3-3 管道間表位配置示意圖</p>	<p>無</p>	<p>配合「八、分表設置」條文增訂分表設置於管道間規定，爰新增對應管道間表位配置示意圖。</p>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 <p>參考圖例 3-4：集建住宅智慧水錶裝置圖</p> <p>一、若分表位於頂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傳訊器需設於頂樓或屋突，裝於耐曬、防水之保護盒內；裝設地點需收訊良好、可遮雨且避免淹水。 2、集中器應固定於牆上或管上，易於日後維修。 3、集中器連接水表數上限為 40 只(依據「用戶水量表智慧水錶傳輸介面規範」訂定)。 	 <p>參考圖例 3-3：集建住宅自動讀表裝置圖</p> <p>一、若分表位於頂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傳訊器需設於頂樓或屋突，裝於耐曬、防水之保護盒內；裝設地點需收訊良好、可遮雨且避免淹水。 2、集中器應固定於牆上或管上，易於日後維修。 3、集中器連接水表數上限為 40 只(依據「用戶水量表自動讀表傳輸介面規範」訂定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正圖例編號。 2. 配合新收費標準修訂，重新定義名詞及修正相關文字。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參考圖例 5-3 立式表位安裝 $\phi 50\text{mm} \sim 100\text{mm}$ 立式表位安裝組合參考示意圖 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參考圖例 5-3 立式表位安裝 $\phi 50\text{mm} \sim 100\text{mm}$ 立式表位安裝組合參考示意圖 </p>	<p>有關 50mm 以上表位設置逆止閘部分，因一般大樓建築多採跌水式進水，較無虹吸汙染之風險，爰本次修訂如屬地下式水池，且採跌水式進水，得免裝設。</p>
<p>(1) 水量計由本公司施設，其他工程及設備由申請人自行設置。</p> <p>(2) 外線由溝蓋底部加套管或由溝底穿越至建築線外。</p>	<p>(1) 水量計由本公司施設，其他工程及設備由申請人自行設置。</p> <p>(2) 外線由溝蓋底部加套管或由溝底穿越至建築線外。</p>	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(3) 固定架以下應以水泥砂漿固定之並加裝實心定表管。</p> <p>(4) 逆止閥於表後至下水池前方擇適當位置裝設，以利日後維護管理。(如屬地下式水池，且採跌水式進水，得免裝設)</p> <p>(5) 地上式表位應不影響人車通行，整體考量周邊環境安全與美觀進行妥善設置，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(設置前應送當地廠所審核)。</p>	<p>(3) 固定架以下應以水泥砂漿固定之並加裝實心定表管。</p> <p>(4) 逆止閥於表後至下水池前方擇適當位置裝設，以利日後維護管理。</p> <p>(5) 地上式表位應不影響人車通行，整體考量周邊環境安全與美觀進行妥善設置，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(設置前應送當地廠所審核)。</p>	
<p>參考圖例 5-3 立式表位安裝</p> <p>φ150mm 立式表位安裝組合參考示意圖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/div> <p>(1) 水量計由本公司施設，其他工程及設備由申請人自行設置。</p> <p>(2) 外線由溝蓋底部加套管或由溝底穿越至建築線外。</p> <p>(3) 固定架以下應以水泥砂漿固定之並加裝實心定表管。</p>	<p>參考圖例 5-3 立式表位安裝</p> <p>無</p>	<p>1. 新增 150mm 立式表位安裝示意圖</p> <p>2. 有關 50mm 以上表位設置逆止閥部分，因一般大樓建築多採跌水式進水，較無虹吸污染之風險，爰本次修訂如屬地下式水池，且採跌水式進水，得免裝設。</p>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(4) 逆止閥於表後至下水池前方擇適當位置裝設，以利日後維護管理。(如屬地下式水池，且採跌水式進水，得免裝設)</p> <p>(5) 地上式表位應不影響人車通行，整體考量周遭環境安全與美觀進行妥善設置，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(設置前應送當地廠所審核)。</p>		